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影響第二階段到校甄試專案考生 資格申請與確診者同住切結書

更新日期：111 年 6 月 15 日

考生本人_____ 報名序號(甄試編號)：_____

本人於 111 年 ___月 ___日向 貴校申請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第二階段到校指定項目「甄試專案考生」審查，以申請適用甄試應變機制方案。

本人受疫情影響致使甄試日仍於 7 天自主防疫期間，檢附確診者之確診通知書、與確診者同住證明(如戶籍謄本或其他證明)、及本人已打滿 3 劑疫苗證明，茲證明本人與確診者同住且為 7 天自主防疫者。

本人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倘有不實，經 貴校查證屬實者，本人同意取消甄試項目成績，願自負後果並承擔應負法律之責任。

此 致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

考生簽名：_____ (親簽) 考生聯絡電話：_____ (手機)

監護人簽章：_____ (親簽) 監護人聯絡電話：_____ (手機)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